

HOSO 采购通则

版本号：V0 发布：2017-7-16

1. 总则

1.1 合同

卖方确认并同意，卖方已充分审阅并理解本 HOSO 采购通则（“采购通则”），并且该采购通则适用于并纳入由买方书面同意的与货物（定义如下）有关的各采购订单、框架协议及对该文件的各项修订与补充和其他文件之中并成为其组成部分。所有由买方依上述规定书面同意的文件统称为“本合同”。任何情况下，卖方的销售条款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条款均不得予以适用，除非买方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适用该条款。

1.2 术语

在采购通则中，使用的“买方”和“卖方”术语是指在采购订单、框架协议或本合同其他文件中载明的合同方，使用的“货物”术语是指卖方依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两者），包括任何服务和更换用零件。“包括”一词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关联公司”一词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买方、买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直接或间接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其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拥有有关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权或股权。

1.3 接受

卖方在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接受本合同，以最早发生者为准：（a）卖方书面承认本合同；（b）卖方未能在买方签发采购订单或采购订单之修订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拒绝；（c）卖方开始进行与本合同有关或预期履行本合同的工作或服务；（d）卖方表示接受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行为，包括卖方为履行本合同开展准备工作的任何行为，包括设计工作、材料采购、预留产能、测试或提交样件或试用零件。

1.4 优先顺序

本合同项下全部文件均应参照进行解释。如果出现冲突或不一致情形，前述文件应当按照下列优先次序进行解释和适用：（a）采购订单，包括采购订单下的任何特殊条款，但不包括任何附件，除非采购订单中明确规定该附件优先适用；（b）框架协议（如适用），但不包括任何附件，除非框架协议中明确规定该附件优先适用；（c）采购通则；（d）框架协议的附件（如适用），在适用情形下，按照数字或字母顺序确定优先效力；（e）采购订单中引用的附件和文件（如适用）。

2. 变更与修改 买方可于任何时间要求卖方实施对货物的规格或设计、交货地点或者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服务或工作范围，包括有关检验、测试或质量管理等工作的更改。买方和卖方应公允地确定因此种变动所导致的价格方面的任何调整或交货计划的变动。任何形式的口头协议，包括对本合同后续的修改与补充，都必须经买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

3. 装运和单据

3.1 装运

卖方应：(a) 依照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根据买方或承运人的指示对货物进行包装、标注和运输；(b) 按买方指定的路线运输货物；(c)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否则不应收取处理、包装、储存和运输货物的费用（包括关税、税收、费用等）；(d) 每批货物均提供注明买方采购订单号和发运号及发货日期的装箱单；(e) 按买方指示迅速发出各批货物的原始提单或其他货运收据。卖方应按买方或承运人的要求在提单或其他货运收据上标明所运货物的正确分类识别。每件货物包装上的唛头及装箱单、提单和发票上的货物识别标志应足以使买方容易地识别货物。

3.2 附随文件

卖方应将下列文件作为货物的一部分提交买方：图纸、使用说明、进展情况报告、提单、出口许可证（如适用）、以及本合同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上述文件以供其审查和批准。只有在提交了本合同要求的全部文件之后，货物交付才能被视为完成。

4. 交付

4.1 交货计划

关于买方确定的所有交货计划的时间和数量因素至关重要。交货应该按照买方在本合同中规定的或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签发的任何发运单或指示中规定的数量、日期和时间进行。

4.2 交付方式

买方无需支付超过买方在交货计划中规定数量的溢装货物的货款，也无需接受在买方交货计划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之前运达的货物。除非买方明确同意，否则部分交付不被接受。

4.3 所有权转移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规定，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于指定目的地交付时转移至买方。

4.4 迟延交付

如果交货或者履行发生任何迟延或者有可能发生迟延，卖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买方。该通知应包含卖方加快进度以便实现于交货日交付的方案。如果货物于指定目的地迟延交付，卖方应支付违约金。同时，迟延违约金并不影响买方的其他权利和补救，包括就因迟延产生的任何额外损失另行索偿的权利。

4.5 不合格货物

买方无需对任何货物进行收货检验，卖方放弃要求买方进行此种检验的权利。如果买方认为货物不合格而拒收，买方可选择：(a) 从本合同定购的数量中扣减不合格货物数量；(b) 要求卖方更换不合格货物；(c) 从第三方处采购替代货物；和 (d) 行使任何其他适用的权利或补救措施。如果卖方在买方发出不合格货物拒收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或在该情况下合理的更短时间）内未能书面通知买方说明卖方希望买方以何种方式处置不合格货物，则买方将有权处置该不合格货物而不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在任

何情况下，买方可选择安排将任何不合格货物运还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承担与不合格货物有关的一切损失，并将迅速支付或赔偿买方因送返、仓储或处理任何不合格货物而引起的一切费用。买方支付任何不合格货物的货款将不构成买方对不合格货物的接受，并且不限制或损害买方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权利，也不解除卖方对不合格货物所负的责任。

5. 质量与检查 卖方将参加买方的供应商质量及开发活动，并遵守买方不时规定的所有要求和程序，包括买方的供应商质量手册和物流要求。卖方将允许买方及其代表和顾问在合适的时间进入卖方的场所，对该等设施、任何货物、存货、半成品、材料、机械、设备、工装、夹具、量具及其他与卖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物品和过程进行检查。卖方将确保买方及其代表和顾问可以对卖方的供应商行使同样的检查权。买方所进行的检查不应构成对任何半成品或成品的接受。

6.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指任何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事件及情况：(a) 超出了援引该事件的一方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b) 在本合同订立之日无法被合理地预见；(c) 受影响的一方（以及/受该方当事人控制的第三方）尽最大努力仍无法避免、减轻或克服；并且 (d) 不属于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明确表示愿意承担其风险或后果的行为、事件或情形。根据上述条件，“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地震以及恐怖活动。主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其了解到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后尽快（但无论如何都不能迟于事件发生后三（3）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件发生地政府出具的相应证明。如发生任何该等延迟，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根据该等延迟的期限自动延长。尽管有上述规定，如因该等延迟卖方不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且该等情况累计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买方可终止本合同。尽管有本规定，就每次事件，主张免责的延迟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的行动以减轻该等延迟或未履行的影响。双方同意，卖方无论如何都不能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履约成本的任何增长而获得履约的免除。

7. 价格与付款

7.1 价格

对于本合同项下货物，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载明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地方做出相反规定，前述费用包括所有的材料成本、差旅费用、工具费用和其他开支。买方支付前述费用的义务构成买方的全部付款义务。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提高价格，无论是由于材料、人工、差旅成本的增加、汇率波动、或是其他原因。

7.2 税收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规定，货物价格已包含除了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以外的所有由国家和地方征收的相关税款。卖方将另外在发票上单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卖方从买方收取的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卖方将向买方提供按当地法律规定所需的一切信息和文件以使买方抵扣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的流转税费。

7.3 付款方式

任何价款均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条款进行支付。如果卖方违约，且只要违约行为仍在继续，买方即无义务支付货款，并且买方有权不时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任何卖方应付给买方的款项。

7.4 买方代扣代缴

如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买方需就在本合同项下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中扣减或代扣任何金额，买方将有权向有关税务机关代扣代缴该等金额。经卖方书面要求，买方将向卖方提供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其他凭证，以充分证明代扣的税款已被缴纳。

8. 保证

8.1 一般规定

卖方向买方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应：(a) 符合由买方规格和图纸规定的最新认可状态（以买方发出认可给卖方的日期为准）；(b) 符合卖方或买方提供的所有样品、说明、性能要求和手册；(c) 具有商销性；(d) 具备良好的材质和工艺；(e) 没有缺陷；(f) 适合且充分满足买方和买方的任何客户意图的特定目的；并且 (g) 符合纳入本合同并成为其组成部分的所有指导原则、标准和协议。卖方进一步向买方保证，卖方在交付时向买方转移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无瑕疵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权利争议或其他担保权益。

8.2 质量保证期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规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投入商业运营日（定义如下）起的二十四（24）个月，或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日起计的四十八（48）个月，以时间长者为准。“商业运营日”是指货物成功通过买方为商业运营的目的所要求的所有性能和运行测试之日。任何被维修或替换的货物或被重新履行的服务或其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8.3 补救

如果货物被合理地认定为未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条款，卖方应补偿买方因该等不合格货物而导致的所有损失。该等损失可能包括因下列事项而引起的买方及其客户的开支、费用及损害：(a) 对任何不合格货物或任何包含该等不合格货物的系统或部件的检查、拣选、修复或更换；(b) 生产中断或减缓；(c) 从生产或装配过程中移除车辆或部件系统；(d) 现场维修作业及其他改正维修措施，包括支付给分销商和经销商的材料及更换零件的费用（包括加收合理的费用以支付管理费用或其他资本支出）以及完成该等工作所需的劳动力的费用；及 (e) 在有关的质量保证程序或政策下向买方客户支付的款项。

8.4 召回

不管上述第 8.2 条列明的质保期是否期满，如果买方和安装了货物或任何包含该等货物的零件、部件或系统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产品）的生产者自愿，或根据政府指令，为解决与机动车安全相关的缺陷或不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安全标准或方针的缺陷而向该等机动车辆的所有人提出对该等车辆实施纠正措施（“召回”），在由于货物被合理地认定

为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而实施召回的情况下，卖方应对与实施该等召回相关的费用及损失承担责任。

8.5 服务型和替代性零件 卖方将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售给买方必要的货物，使其能够实现买方售后服务和更换零件要求。如果货物为系统或模块，则卖方销售的组成该系统或模块的零部件价格，其总和不应超过该系统或模块扣除组装费用后的价格。在买方完成货物采购后的十五（15）年内，卖方承诺仍将向买方出售该类货物，使其能够实现既往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更换零件要求。除非经买方另行同意，在这一阶段开始的前三（3）年内的价格应为现有货物采购结束时的价格。在这一阶段的剩余期间，货物的价格应由买方和卖方协商而定。应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制作服务文字说明和其他材料，供买方服务备件销售业务之用，且不另行收取费用。

9. 买方财产和卖方财产

9.1 工装和材料的购买 本合同规定买方购买的，或买方向卖方就任何将用于与卖方实际的或预期的向买方供货有关的工装、夹具、冲压模具、量具、工件夹具、注塑模具、模型、设备、供货、材料及其他物品（包括上述各项全部或部分的翻新或更换，统称“工装和材料”）给予补偿的情况下，卖方将代表买方购买该工装和材料，且买方将向卖方支付或补偿由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中载明的该工装和材料的费用。卖方将把卖方对于上述工装和材料所享有的任何合同权利或索赔权转让给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有权对所有的账目、记录、设备、工作、材料、存货及其他与任何该工装和材料有关的资料进行审计和审查。

9.2 买方财产的保管

由买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卖方，或买方自卖方处购买，或向卖方给予了全部或部分补偿的所有工装和材料及所有其他材料和物品（无论该等材料是否以任何形式被修改、改动或加工过），及所有上述各项的全部翻新和更换，无论是否在卖方或其供应商、分包商或代理人的监管或控制中（统称“买方财产”），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都是并将一直是买方的财产，卖方是并将基于委托代管而占有。对于卖方采购的所有更换部件、添加物、改进部件和附件的所有权在它们被附加于或安装到买方财产后，即属于买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放弃因使用任何买方财产进行的工作，或使用任何该等财产或其他原因而对该财产可能另外享有的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权利。应买方要求，卖方将向买方提供一份涉及所有买方财产的书面详细目录或其他财务记录。

9.3 卖方对买方财产的义务 在卖方或其供应商、分包商或代理人监管或控制买方财产直到卖方将买方财产交付买方期间，卖方承担买方财产灭失、失窃或毁损的风险，并且将自负费用，为买方利益确保买方财产全部获得保险。如买方财产失窃、损坏或毁损，不论原因或过错，卖方均将负责承担维修或更换买方财产的费用。卖方将始终：(a) 自行承担费用，定期检查、维护及修理买方财产，使之保持良好状态；(b) 仅为履行本合同或卖方向买方供货的任何其他合同而使用买方财产；(c) 将买方财产视为动产；(d) 显著地标明为买方财产，保留该标识并且经买方要求向买方提供该等标识的证明；(e) 不得将买方财产与卖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混同；(f) 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买方财产移

出卖方适用的装运场地（即卖方的装运地所显示的地址）；及（g）遵照买方或制造商的指示使用买方财产。在所有合理时间，买方应有权进入卖方场地检查买方财产和卖方的有关记录。卖方将不销售、出借、出租、抵押、质押、租赁、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买方财产。此外，卖方将不、也不允许任何人通过卖方对买方财产的所有权、留置权或任何其他利益提出主张。

9.4 买方财产的归还

应买方要求并遵照买方的指示，卖方应立即将买方财产以下列方式归还或交付给买方：

（a）在卖方的工厂交货（按《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解释），按照买方选定的运输买方财产的承运人的要求进行包装和标签；或（b）运到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将向卖方支付将买方财产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合理费用。若卖方未能依照买方要求在寄存结束时将任何一项买方财产归还或交付买方，则卖方将：（a）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违约；（b）承担侵占责任并且负担买方因追回买方财产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实际支出的律师费，以及买方因卖方未能根据本合同归还或交付买方财产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卖方放弃反对买方因任何理由或无理由重新占有和搬移买方财产。如果卖方未按本条规定归还和交付任何买方财产，买方可不经通知和提供任何担保就获得即时占有的强制执行令，无论是否经过法律程序均可进入卖方场地，并立即占有买方财产。

9.5 买方的非保证

卖方承认并同意：（a）买方并非买方财产的生产者，亦非其生产者的代理人或经销商；

（b）买方将买方财产交由卖方保管，由卖方受益；（c）卖方相信买方财产适合卖方的目的；及（d）买方未就关于买方财产的适用性、条件、适销性、设计或功效或对其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作出过或作任何保证或陈述，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对于由买方财产，包括该等财产的使用或维修或修理、服务或更换，或是由服务中的任何故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伤害或费用，或对于无论何种原因、何种方式造成的任何业务损失，包括任何预期损害损失、生产损失、利润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的或特殊的或附带的损害损失和人身伤害，买方都不应向卖方承担责任。尽管有前述规定，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财产提前损耗、损坏或灭失导致无法维持买方订单需求的，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损失。

9.6 卖方财产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应自费用提供维护保养货物所需的工装、夹具、冲压模具、量具、工件夹具、注塑模具、模型、设备、供货、材料及其他物品（以下简称“卖方财产”）。因买方认可的设计和规格变动导致对卖方财产进行必要改变造成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对所有卖方财产根据其重置价值购买火险全险和附加险。

10. 合同终止

10.1 便利终止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以向卖方提供书面通知的形式为便利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该等终止后，买方和卖方应当协商确定合理的终止成本，其中仅应包括卖方直接因该等终

止必然或已经产生的合理的直接成本。任何卖方就该等成本的请求应包含支持该等请求的文件，且若在收到买方终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历日内未作出，即视为放弃。

10.2 违约终止

如果卖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者未能完成进度且买方合理判断为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买方可通过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未能补救该违约行为，该等终止应立即生效；但在卖方违反第 11、12 或 13 条的情况下，买方的终止决定自卖方收到买方的书面违约通知之时立即生效。终止后，买方可采购与被终止的货物相似的货物，且卖方应当负责承担买方就该等产品和服务支出的额外成本或其他相关成本。在买方未要求终止的范围内，卖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0.3 解散终止

如果（a）卖方解散或不再从事商业活动；（b）卖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c）卖方或其他实体进入解散、接管、破产或任何其他处置卖方债务的程序，买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不适用于终止后合理期间内已经完成、交付和接受的货物。

10.4 终止后卖方义务

除非买方另行同意，卖方收到本合同终止通知后应当立即：（a）根据通知的指示停止工作；（b）就本合同已终止部分，不再签订新的分包合同或订单；（c）终止或经买方要求转让关于已终止部分工作范围内的分包合同或订单；及（d）交付与该等工作相关而必须的和产生的所有已完成工作、在造货物、设计、图纸、技术规格、文件和材料。

11. 专有信息与知识产权

11.1 卖方披露的信息

卖方应建立、维护、更新并提供给买方符合买方的图纸和数字数据标准的所有关于货物及其生产制造的技术信息，包括图纸，该等信息是因买方使用货物而合理需要的或要求的，包括货物用于制造机动车产品及其他用途的技术确认和资格，以及符合任何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该等技术信息不应受任何使用及披露限制。

11.2 买方披露的信息

买方根据本合同披露的所有信息及技术秘密，包括图纸、规格以及其他数据，以及由上述信息和技术派生出的任何文件或数据在任何情况下均为买方或其关联公司（视情形而定）所有，并且卖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11.3 维修与重新制作

卖方不可撤销地永久授权买方、其关联公司、代理人和分包商，以及买方的客户及其分包商在全球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对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进行维修、重建或重新制作，而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补偿。

11.4 软件和书面作品

卖方授予买方一项永久的，已付款的许可供买方使用、维修、修改并出售包含在货物内的与货物使用或销售相结合的任何应用软件。另外，所有创作作品，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单独地或作为任何货物和部件的一部分)创制的软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包括目标代码、微代码、源代码和数据结构),以及对它们的所有增强、修改和更新,及其他所有书面作品或材料,均为“受雇作品”并且是买方的独有财产。在该等作品不具备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受雇作品的条件时,卖方特此向买方转让和让与该等创作作品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如果依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无法实施该转让,则卖方授予买方一项独占性的、全球范围的,无需支付使用费的有关该等创作作品的许可。

11.5 开发服务

因本合同项下由买方支付款项进行的工程、咨询或开发服务(“开发服务”)产生的任何构想、发明、概念、发现、创作作品、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技术秘诀或其他知识产权(“开发的知识产权”),将为买方的独有财产。卖方同意将此类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让与买方。卖方将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存在情况通知买方,并以所有合理方式协助买方完善其对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例如签署和交付买方为完善、注册和执行该权益而合理要求的所有额外文件,买方将向卖方补偿卖方由于提供该等协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11.6 知识产权保障

卖方声明及保证其提供的或以其名义提供的货物和任何软件、材料、设计、其他工作或信息,包括其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对买方及其客户因被主张或实际发生的此类侵权行为而面临的一切诉讼及责任,卖方应进行辩护并赔偿买方及其客户使其免受任何损失。

12. 遵守法律

卖方、其供应商和分包商及卖方提供的任何货物都应遵守目的地和原产地国家或与货物的生产、标注、运输、进口、出口、许可、批准、性能和认证有关的国家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公约、条例和标准,包括与环境事宜、工资、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分包商的选择、歧视、职业健康与安全及机动车安全有关的法律。卖方同意,遵守并将确保其供应商、分包商、雇员和代理人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包括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英国的《反贿赂法案》,并且卖方、其供应商、分包商或代理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提供、许诺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事项或其他好处,以获得或保留任何合同、业务机会或其他利益,或影响该人士在其官员职务上所做的行为或决定。应买方要求,卖方将出具遵守本条规定的书面保证,并且将向买方提供为了使买方遵守相关法律所必要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就卖方违反与本合同相关的反腐败法,根据(a)买方合理的独自判断;(b)根据判决或政府执法机构与卖方达成的协议所作的对卖方违反反腐败法的正式认定,买方有权根据第 10 条因卖方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13. 环境、健康与安全

13.1 一般规定

卖方声明并保证:(a)货物不含砷、铅、汞、镉、六价铬或法律或合同涉及的任何产品或零件的原产地和临时和最终目的地的规定或良好国际机动车实践所限制的任何其他危

险物质和受污染物质、成分或任何废物；(b) 在因本合同产生的活动的过程中，卖方不得让买方的雇员、代表或买方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第三方接触前面 (a) 中规定的任何危险和受污染的物质、成分或废物；(c) 卖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还应向买方提供全套指示、警示及其他与安全及正常运作有关的数据；(d) 货物应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合同涉及的任何产品或零件的原产地和任何临时和最终目的地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性要求。若不同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性要求之间有冲突，适用最严格的标准。

13.2 材料指令与禁令 卖方进一步保证：(a) 货物应当符合欧盟第 2000/53/EC 指令、第 2005/64/EC 指令及《汽车有害物质和可回收利用率管理要求》(工信部 2015 年第 38 号) 的内容；(b) 卖方应当遵守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有关的欧盟法规《REACH 1907/2006》及《汽车禁用物质要求》(GB/T 30512) 的规定，并满足全球汽车申报物质清单 (<http://www.gadsl.org>) 的要求；(c) 卖方应当汇报所有零部件材料内容信息，并使用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 (<http://www.camds.org>)；(d) 如果货物系化学毒剂、混合物或材料 (例如粘合剂)，卖方应立即向买方提交当前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13.3 型式认证

卖方应保证货物满足中国、欧盟、美国及其他需求市场的型式认证及相关强制性法规的要求，同时卖方应取得 CCC、E-mark 等证书，并提供国家工信部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强制性检验报告。所有法规要求的标记必须位于 (打刻或模压) 或固定在零部件或系统上。如果该型式认证需要特定的测试或生产审查要求，卖方必须尽最大努力配合。

14. 保险

卖方应以买方能接受的方式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合同标的进行适当的投保，并维持该保险的有效性直至最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立即向买方提供能证明卖方投保范围的有关凭证。卖方购买保险及提供凭证的行为不应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5. 赔偿

卖方应当维护、赔偿、免除和保持买方和其关联公司及其董事、高管、经理、员工、代理人、代表人、承继人和受让人 (统称为“受偿人”) 免受因卖方、其代理人、员工或分包商 (统称为“卖方人员”) 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诉讼、要求、和解、损失、判决、罚金、处罚、损失、责任、成本和费用，包括所有律师费 (统称为“索赔”)，除非该等索赔是因买方单独且直接的重大过失导致的。此外，卖方应当维护、赔偿、免除和保持受偿人免受卖方人员就劳动或劳务请求及程序提起的针对或涉及买方的任何索赔。卖方进一步同意赔偿买方为执行其该等权利产生的任何律师费或其他成本。

16. 审计权

卖方允许买方获得并有权审计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卖方应在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后十五（15）年内保留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如果任何审计发现卖方提供的信息存在不实情况的，卖方应赔偿买方、为买方抗辩并使买方免受任何损失、责任、费用、开支、诉讼、作为、索赔和全部其他责任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律师费用和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1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相关的任何争议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并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1980年版）的适用。

17.2 争议解决

因或有关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均应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按照 SHIAC 规则在中国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一（1）名由买方选定，一（1）名由卖方选定，被选定的两名仲裁员选定第三名仲裁员。若买方和卖方选定的仲裁员不能在其选定之日起三十（30）日内就选择第三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 SHIAC 应任命第三位仲裁员。仲裁应以中文进行。SHIAC 仲裁庭就提交给 SHIAC 的争议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 其他条款

18.1 独立合同方

买方和卖方的关系是独立合同方关系。本合同中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界定为在买方和卖方或卖方人员之间创造或建立雇主和雇员关系。

18.2 分包与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分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卖方应始终就任何分包商的作为或疏忽承担责任。买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卖方后，将本合同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转让给买方的任何关联公司。

18.3 控制权变化

卖方同意在其管理结构、股权结构发生任何变动时应立即通知买方。若卖方：（a）出售或承诺出售其资产中的实质性部分；或（b）出售或交换，或承诺出售或交换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他股权，或促使或允许其足够多的股份或其他股权被出售或交换，从而导致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或（c）签署或受制于股东之间的投票协议或其他协议或信托，从而导致对卖方控制权发生改变，则买方经提前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通知卖方后可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对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18.4 完整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间就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了所有此前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协商、承诺、沟通和任何形式的陈述。

18.5 非默示弃权

一方当事人的宽容或容忍，抑或是迟延履行或未行使其权利并不构成对其随后行使该等权利的限制，并且一方当事人对对方违约行为的弃权并不影响其对于对方当事人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进一步的违约行为主张权利，无论上述违约是否属于同一性质。

18.6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某一规定无效或变成无效，则该等规定的无效将不影响采购通则在其他方面的效力。双方有义务就此达成一条新的规定以代替无效的规定，该新规定应当尽可能反映无效条款所体现的经济意图。

18.7 宣传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在任何销售、市场推广、广告或其他公开场合使用并应禁止其雇员、代理人及分包商使用买方的名称、商标或标志，也不得指令或允许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作出与买方有关的任何公开声明。

18.8 通知

任何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当事人发生的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且应派专人送达、或以快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至订单中所列明的地址。任何此类通知均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a) 采用专人送达的，无论对方接收还是拒绝接收，为当日；(b) 采用快递或邮寄方式的，为寄出日。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书面通知对方改变指定的地址。双方当事人之间有关日常业务的通讯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18.9 语言

本合同语言应为中文，据此及与此相关之所有通讯皆应以中文作出。<END>